

责令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

绍越综执限拆先告（2023）2号

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违法建设一案，已经本机关调查终结。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11年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马山街道越安北路与群贤路交叉口西北侧搭建用房，长44.20米、宽35.60米，占地面积1573.52平方米，局部四层建筑面积共计5100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14日前自行拆除马山街道越安北路与群贤路交叉口西北侧搭建四层用房，长44.20米、宽35.60米，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如提出陈述、申辩，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联系人：王学锋、李侠 联系电话：88045672

本机关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219号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16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承办机关存档